

十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食品抽检项目第四标段(项目名称及标段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食品抽检项目第四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中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5人,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48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子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河南中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11月30日

注: 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 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,保留格式不用填写,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。